

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的三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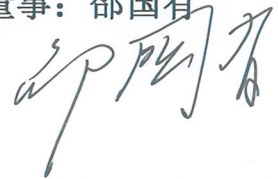
1、本次董事会之前，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提交了相关交易文件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方案切实可行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、表决。

2、本公司向关联人受让、转让股权，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3、本公司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4、本次三项关联交易切实可行。我认为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邵国有



日期：2017年12月7日

**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的二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董事会之前，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提交了相关交易文件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方案切实可行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、表决。

2、本公司向关联人受让、转让股权，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3、本次二项关联交易切实可行。我认为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倪建达



日期：2017年12月7日

**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的三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董事会之前，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提交了相关交易文件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方案切实可行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、表决。

2、本公司向关联人受让、转让股权，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3、本公司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4、本次三项关联交易切实可行。我认为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**独立董事：张维宾**

张维宾

日期：2017年12月7日